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5號

原告 繆思模麗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承勳

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律師

被告 謝蕎伊

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

王又真律師

黃信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任職於原告公司期間，利用職務之便，取得原告公司資料文件、直播主名單，並將所招募之直播主引導至被告自行開設之公司設立帳號從事直播，經原告發現後，兩造遂於111年6月6日簽立和解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1項約定：被告應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後2日內，將其職務招募之直播主合作權利、原告公司所有或相關之資料文件等均移轉返還予原告公司。詎料，被告於簽立系爭協議書之翌日起即未至原告公司上班，且迄今未依約返還所招募直播主合作權利及所有相關之資料文件，經原告屢次發函通知履行，均未獲置理，自違反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1項之約定，原告自得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懲罰性違約金1,000萬元(原告自願減縮為30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2 行。

03 二、被告則以：被告業已於簽立系爭協議書之日即111年6月6日  
04 時，將直播主名單交付予原告公司之員工，故被告已履行系  
05 爭協議書之義務，自無任何違約之情事，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06 違約金，自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兩造於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1項之約定，乙方(即被告)應於本  
10 協議書簽訂後二日(包含非工作日)內將在原職務招募之直播  
11 主合作之權利、甲方(即原告)所有或相關之資料文件等均移  
12 轉或返還原告，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和  
13 解協議書1紙附卷可查(卷第17頁)，自堪信為真實。

14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5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主張被  
16 告應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1項之約定，移轉其「在原職務招  
17 募之直播主合作之權利」、「原告所有或相關之資料文件」  
18 予原告，並主張其上係指直播主名單、聯絡方法、被告現在  
19 所從事之直播帳戶資料等，此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僅需交  
20 付直播主名單為足等語。而觀乎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1項就所  
21 謂「原職務招募之直播主合作權利」、「原告公司所有或相  
22 關之資料文件」僅抽象記載如上，並未具體明確記載權利內  
23 容以及資料文件為何？而被告既對於上開內容有所爭執，依  
24 上開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告應就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1項所約  
25 定之權利義務具體究為何負舉證責任，此先予敘明。

26 (三)經查：就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1項所約定之權利義務具體究為  
27 何？以及移轉交付何種資料文件？一節，原告聲請傳喚證人  
28 即原告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李昀芷、原告員工林志芸為證(本  
29 院卷第65頁)。證人李昀芷到庭具結證稱：「1.就是要被告  
30 列出被告從公司移轉出去的直播主名單。2.這些直播主之聯  
31 繫方式。3.要引導這些直播主回來原告這邊開播或開帳號」

01 等語(見卷第101頁)；另證人林志芸於本院證稱：「返還經  
02 紀權是被告提供名單外，要聯繫主播們回原公司進行開播，  
03 原告公司帳號有這些主播開撥的紀錄才算」等語(卷106、10  
04 7頁)。然觀諸證人上開證詞，就「移轉召募直播主合作權  
05 利」「返還原告所有或相關資料文件」似指直播主之經紀  
06 約。就系爭協議書所稱之資料文件究為何、直播主名單及聯  
07 絡方式及開帳號云云。但被告否認上開證人之證詞。本院審  
08 酌上開兩位證人一位是原告公司負責人配偶、另一名仍現為  
09 原告公司員工，足見其等與原告、被告間顯親疏有別，其證  
10 詞難免偏袒原告之嫌。又原告就此部分除上開證人外，亦無  
11 其他舉證(本院卷第65頁)，是本院認原告對於主張系爭協議  
12 書所指約定之「權利」、「相關之資料文件」究為何，原告  
13 之舉證尚不足以使法院形成有利於原告之心證，其舉證尚屬  
14 不足，自不可採。

15 (四)再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  
16 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此民法第10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7 本件原告主張兩造、直播平台與直播主間四方之法律關係為  
18 本卷第128頁之圖表，由上開圖表可知，兩造與直播主三方  
19 之法律關係為被告受雇原告後，其對外為原告公司招募、培  
20 訓、管理主播，代主播向公司申請帳號，可見被告對外係以  
21 原告名義，為原告招募直播主，被告為原告之代理人，依民  
22 法第10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即便與直播主簽訂任何契約，  
23 其因契約衍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其效果乃直接歸屬於原告本  
24 人。易言之，被告所招募之直播主係與原告成立契約，契約  
25 當事人為原告及直播主，非被告與直播主，是關於直播之權  
26 利義務關係直接歸屬於原告及直播主，被告僅為代理人，無  
27 從移轉直播主合作之權利予原告。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移轉原  
28 職務召募之直播主合作權利，實無理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未就系爭協議書所約定之權利義務及相關  
30 資料、文件具體為何？善盡舉證之責，且依兩造間之關係，  
31 被告亦無權利得移轉予原告，則被告自無違反系爭協議書約

01 定之情事，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  
02 自屬無據。

03 (六)至原告另主張被告有違反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3項之情事，請  
04 求被告給付違約金之部分，其已於113年5月8日具狀捨棄此  
05 部分之主張(卷第95頁)。故就此部分毋庸再予論述，附此敘  
06 明。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1項及第3條之約定，  
08 請求被告給付3,000,000元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  
10 回之。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5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16 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為30,700元(即第一審裁判  
17 費)，又本件係為原告敗訴之判決，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  
18 用。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1 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6 書 記 官 黃紹齊